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面試地點在淡水校區。

編製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招生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依據	2
貳、報名資格	2
參、招生系科、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3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3
伍、榜單公告	4
陸、報到	4
柒、申訴	4
附錄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5
附錄二 交通資訊	8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0
附表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1
附表四 切結書	12
附表五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3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八 申訴申請表	16
附表九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要點	17
附表十 本校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簡介	17
附表十一 活動花絮	18
附表十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0年3月15日(一)起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報名時間	110年4月12日(一) 至 110年4月26日(一)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p>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請參閱附錄一)，登錄後列印(本校首頁>立即報名>註冊)。</p> <p>2.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附表一)。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二)。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表三)。 (4)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5)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後需繳交40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p> <p>※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請將報名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p>
成績公告	110年6月17日(四) 中午12:00起	<p>1.網址：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p> <p>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p>
成績複查	110年6月18日(五) 9:00起 15:00止	<p>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確認電話：(02)2810-9999轉2101~2104、0800-661288</p>
榜單公告	110年6月21日(一) 中午12:00起	<p>1.網址：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p> <p>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p>
正取生報到	110年6月28日(一)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p>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2810-9999 轉 2101~2104、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2805-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2805-9999 轉 2210、2211。 4.日期欄(一)表示星期一、(二)表示星期二，以下類推。</p>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2 月 1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017896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身份資格(考生必須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規定)：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學歷(力)資格：

(一)報考大學部四技日間部

- 1.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詳見附表十二)；或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者。
- 2.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二下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特殊教育學校附設普通類科畢業 1 年以上(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滿 1 年以上)之畢業生。

(二)報考大學部二技日間部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者。

三、注意事項：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參、招生系科、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學制/部別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系	3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20~16:50	士林校區
	食品健康科技系	3		淡水校區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3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	3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5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3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3		
	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	2		
二技日間部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1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20~16:50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2		
合計		34		

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	書面審查資料(100%)：(1)歷年成績單 30%。(2)履歷自傳 40%。(3)證照影本 10%。(4)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20%。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書面審查資料：(1)歷年成績單。(2)履歷自傳。(3)證照影本。(4)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備註	<p>一、限擇一系科報考。</p> <p>二、需具備電腦操作能力。</p> <p>三、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p>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於兩校區均設有資源教室以及輔導老師。</p> <p>五、四技日間部修業四年，二技日間部修業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畢業學分以當學年度學分表為準)。</p> <p>六、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0年6月17日(四)中午12:00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成績複查：110年6月18日(五)9:00起至15:00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2)2810-2170，確認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02)2812-6199、(02)2812-5789。

伍、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0年6月21日(一)中午12:00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陸、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柒、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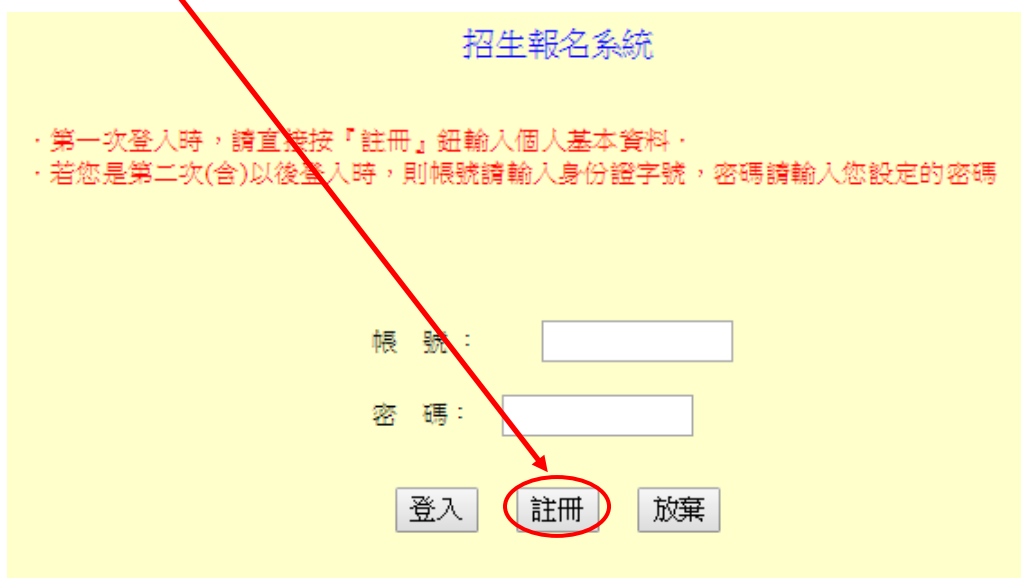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八)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放榜後十日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答覆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1.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立即報名」。



2.點選「註冊」。



3.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帳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input type="text"/>
設定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生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聯誼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聯誼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最高學歷	研究所
最高學歷	研究所	校名/同等學力	<input type="text"/>
系(課)別名稱	<input type="text"/>	系(課)別	畢業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與聯絡人關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4.點選「報名申請」，再點選「報名種類」，再點選「申請」後詳填資料，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修正功能」將無法使用，如需修改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申請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王小明)

報名種類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申請

查詢

5.請點選『報考類、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
 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考生不用列印【准考證】，而由學校統一發給考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承辦單位	國合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王小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A987654321	性別	男
電話	0987654321	手機號碼	0987654321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申請身體殘障考 生服務原因	<input type="text"/>		
所需服務	<input type="text"/>		
報考系/科	1. <input type="text"/>		
是退伍軍人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現役軍人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ROTC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分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餐飲管理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視覺傳達設計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食品健康科技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日間部)		
請問如何得知此 次考試招生訊息	<input type="text"/>		

交通資訊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面試場地，在本校淡水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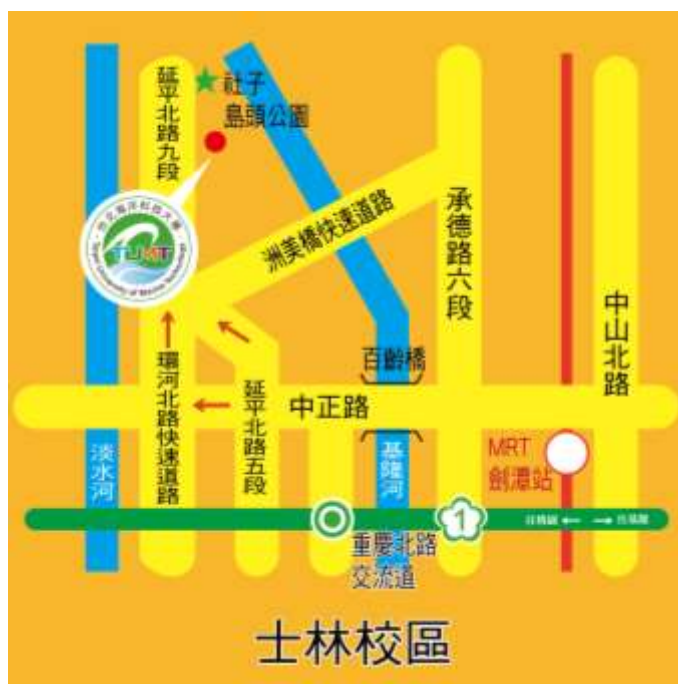
一、淡水校區

- (一)捷運紅樹林站轉乘三重客運紅 23 公車、指南客運 880 公車。
- (二)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捷運淡水站轉乘淡水客運紅 37 公車、紅 38 公車、指南客運 870、881 公車。



二、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首都客運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首都客運 2 路公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兩張 (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生日	/ /		
手機號碼		年齡			
聯絡地址					
報名資格	畢(肄)業校名				
	學制				
	學歷年月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月 畢(肄)業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號碼	
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身心殘障、行動不便 考生申請服務	原因				
	所需服務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2)保證未曾在該學年度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中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並同意個人資料部分於本校內部使用，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考系科志願表

報考系科	報考系科別分發額滿後，分發其他系科志願順序
	1.
	2.
	3.

以報考系科別優先分發錄取，當報考系科別分發額滿時，如有意願就讀其他系科，請先辦理登記依各系科別當時之缺額，將依分數高低再進行分發。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歷年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切結書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本人_____參加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因尚無法繳交報名資格相關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一併繳交成績單，否則以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報考系科：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報考學制：
報考系科：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三項擇一繳交：
- 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109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與切結書。
- 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心障礙資格證件影本
- 四、書面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單影本、履歷自傳、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著作、社團活動證明及獲獎紀錄等)。
- 五、報名費：郵政匯票抬頭【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六、其他：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五)9: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0800-661288。
2.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3.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報考系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科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 (系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報考系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科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 (系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寫聲明書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未經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 收。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0800-661288。
2. 聲明書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科：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1. 申訴期限為放榜後十日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0800-661288。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4.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回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要點

- 一、本要點提供服務對象為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 二、考生視其需要請填妥報名表上之「身心障礙考生申請障礙服務」欄中填寫。
- 三、提供之應試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應試公平性為原則。考生「需求服務」內容之認定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訂之。
- 四、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五、考生因故須申請臨時特殊應試服務，應於試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

本校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簡介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而且因應淡水校區設置與發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老師分別服務於淡水、士林兩校區，輔導全校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服務如下：

- 一、學習輔具：提供肢障、視障及聽障學生求學階段申請學習輔具，以利在校生活及順利完成學業。
- 二、助理人員服務：特教生於學習中之各種需求，包含生活及課業，例如宿舍生活協助、筆記抄寫、課堂交辦事項提醒、手語翻譯及聽打等，同學可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邀請同學及老師們，共同積極尋找同儕及專業人力，為特教生提供服務。
- 三、課堂耗材：提供課堂消耗性材料，例如設計類科系特殊用筆、紙材；寵物及整體造型類，妝品、洗具；餐飲食品類，餐服餐刀、食材耗材等，同學可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 四、課業輔導：特教生於課業上需要老師利用課後時間進行個別教導，歡迎同學們於開學後至第 11 週前主動提出申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尋找老師提供個別課業輔導服務。
- 五、輔導活動：定期舉辦校外參訪等活動，提供特教生課堂外的休閒育樂，促進同儕支持、互動交流，增進團體經驗。本校與極光打擊樂團合作已成立特教打擊樂團歡迎特教生參加。

★電話：

淡水校區(02)2805-9999 分機 2263、2264、2265、2269

士林校區(02)2810-9999 分機 2267、226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20~16：50

活動花絮



本校特教生學榮獲 2020 總統教育獎



109 年全障運榮獲 1 金 3 銀 5 銅佳績



海樂聖誕狂想音樂會活動



109 年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營



狗醫生動物輔療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錦標賽



幸福芳療室-精油乾洗手 課程



特教畢業生溫馨聚餐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

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